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 0950572459 號函備查
98.4.9 97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6 106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110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第 1070017592B 號函修正發佈「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視聽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公弢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GIS教室)、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其他適合之場地。

四、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 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
- (二) 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三) 活動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

五、申請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惟本校若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核准使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七、使用時間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晚間：六時至十時。

八、提供使用範圍：

(一)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二)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三)一律不提供政黨活動使用，以維行政中立。

九、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二)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活動內容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二)場地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十一、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酌予退還：

(一)使用完畢，場地必須回復原狀。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十二、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付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十三、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所示；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減收費額度。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單位：元

場地名稱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加收)	使用照明(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80 人。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35 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00 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250 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 290 人。
電腦教室(含 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50 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約可容納 40 人，使用單槍加收 300 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約可容納 40 人。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為保護館內木質地板，需自備厚地墊鋪設於館內木質地板上，並禁止鋪設重物於木地板上，若地板有毀損，需負責賠償。可配合，方可外借。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5,000	
足球場	4,000			5,000	僅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需自行處理。
室外籃球場	1,500			5,000	一面
室外排球場	1,000			5,000	一面，共二面
室外廣場	500			5,000	一面，僅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說明：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時段，超過 4 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專科教室包括：公發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4.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 60 元，照明每時段 100 元。
5.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自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

，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六樓演講廳禁止飲食。

6.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施及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長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15元。
7.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行準備。
8.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元。
9. 借用單位請預估活動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 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 500元；車輛請停於大門兩側停車場，進入校園車輛，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



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單

打√請填寫

借用單位 (退還保證金單位)	√	使用時間 (請詳列，如不 數使用請自行 增列)	1、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2、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3、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
借用單位地址	√			
借用場地	√	使用總人數	√	預估進入 校園汽車 車輛數 √
借用事由	√			
注意事項 (學校填寫)	1. 請確實維護本校場地清潔及設備完善，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 2. 本校僅提供場地，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注意自身安全。 3. 請附退還保證金帳戶影本(須為借用單位帳戶)。 4. 校內停車費用將由保證證金扣除。			
收費金額 (學校填寫)	場地使用費	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申請借用單位於洽獲使用貴校 <input type="text"/> 場地後，願遵循貴校所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借用單位負責人或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人)借用貴校場地，活動結束場地設備歸還，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本單位(人)詳細資料之領據各一份，請惠予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退費時並請依本單位(人)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如須匯款手續費 30 元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備註：如有超時使用或未完善歸還之情事，另須支付金額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檢 還 統 一 收 據 黏 貼 處 (請 延 虛 線 浮 貼)

查_____於_____借用本校_____

- 1. 場地設備完善歸還。
- 2. 場地未清潔完善，由本校洽商處理，另支付清潔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 2 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 3. 場地設備損壞，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 3 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 4. 場地超時使用，超時使用_____小時，另繳交場地費_____元，由保證証金扣除。

- 5. 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_____，另繳交場地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 5 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總務處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本款已借支請轉帳沖銷
 本款已由本人墊支付訖
 (一萬元以下核銷適用)
 經手人簽章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第 號	工作計畫項目： 用途別科目：						
經辦單位	證明人	主計單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經辦人 經辦單位主管							

.....憑.....證.....黏.....貼.....線.....

領 據

茲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

- 一、場地名稱：
 - 二、借用日期：
 - 三、退還項目：借用場地保證金。
 - 四、退還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單位(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縣 鄉 鄰 街 段 巷 號
 市 鎮區 里 路

入帳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行號： 帳號：

※匯入於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由受款人所支領之費用中逕行扣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額若塗改者，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

本件核銷金額為一萬元以上並已由經辦單位墊支，另附墊款簽陳。

填表說明：

- 一、教職同仁及校外人士欲借用本校場地空間請填寫申請表。
- 二、本申請表共有三張，表一、表二、表三，教職同仁申請僅須填寫表一；校外人士申請必須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 三、打“v”處皆須填寫。
- 四、表一、二、三的使用單位及負責人需一致。
- 五、以現金繳納者匯入下列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帳號：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
帳號：035036070202。
- 六、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交付者，抬頭請寫：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